

A股代码：000875

A股简称：吉电股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OWER SHARE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3
(一)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3
(二)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
(三)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5
(四)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6
(五)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7
(六)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8
(七)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0
(八) 补充流动资金.....	13
三、本次收购类募投项目的《收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20
(一)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	20
(二)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2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25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 释 义

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电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广公司	指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聚鸿公司	指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一公司	指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二公司	指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辉县新能源公司	指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鑫风电公司	指	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指	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	指	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长岭电气	指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一期项目	指	定边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定边二期项目	指	定边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定边三期项目	指	陕西定边光能定边50MWp光伏电站项目
三塘湖一期项目	指	哈密远鑫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一期工程
三塘湖二期项目	指	哈密远鑫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二期工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远鑫风电公司评估报告》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评估报告》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评估报告》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kW	指	千瓦，即1,000瓦
MW、MWp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动态总投资	指	完成一个建设项目预计所需投资的总和，包括静态投资、价格上涨等因素而需要的投资以及预计所需的投资利息支出
投资回收期	指	从项目的投建之日起，用项目所得的净收益偿还原始投资所需要的年限
内部收益率	指	能够使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折现率，即使投资净现值为零的折现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情况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3,993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b>合 计</b>		<b>547,157</b>	<b>383,993</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吉电股份投资，章广公司建设，总装机容量 49.5MW，位于滁州南谯区章广镇皇甫山西侧低山丘陵上，风电场东距滁州市区 28 公里，西距合肥市 75 公里，距 312 国道 30 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章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730 万元。

#### 2、项目发展前景

##### (1) 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布局”专栏中提出“重点在我省风能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滁州、安庆、宿州、淮北、宣城、合肥等市开发建设一批适用型风电场”。根据安徽风电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安徽能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风电开发建设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安徽风电项目的前期、核准、建设和运营，旨在通过这一举措推动风电投资商更快、更规范地开展工作。

### (2) 电力消纳有保障，开发前景较好

安徽省毗邻长三角，资源丰富。近几年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稳定，用电负荷增长较快。由于安徽省火电装机远大于风电装机，该区域电网调峰能力强，电网接入条件好，该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大面积“弃风”现象，电力全部在滁州消纳，符合未来安徽省电网对新能源发展的需求，项目开发前景较好。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项目公司丰富的资源储备优势

章广公司在安徽储备了大量的风电场资源，目前已在多个地区获得政府授权的可供开发的风力资源。公司根据资源储备情况，制订了有序的新能源发展规划，是今后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吉电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风电规划总容量为 148MW，计划分三期开发，一期为章广风电场工程，二期为常山风电场工程，三期为大冒风电场工程，三个项目共用一个 110 千伏变电站。本项目为二期工程，装机容量 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24 台、1.5MW 风力发电机组 1 台，与安徽南谯章广风电场共用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张桥变。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规模 40,387.11 万元。根据《安徽南谯常山 49.5MW 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9,320.29 万千瓦时。以本风电场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运营期内不考虑设备更新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1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2 年，项目具有

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安徽省能源局出具的《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吉电滁州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能源新能[2015]21 号）。

##### （二）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吉电股份投资，青海聚鸿公司建设，总装机容量 49.5MW，位于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海拔约 2850 米，工程南侧紧邻 G109 国道，交通便利，场内规划修建一条由 G109 国道引至升压站的进站道路。

青海聚鸿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 2、项目发展前景

##### （1）当地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

《青海省“十二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紧紧把握低碳、生态、绿色的发展方向，到 2015 年建成 3 个新能源高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成为青海省新的支柱产业。本项目积极响应当地产业政策，项目发展将受到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 （2）项目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本项目场址区域 80 米高度风速 6.65 米/秒，风功率密度 282.1 瓦/平方米，属于二级风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可有效减少煤炭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本期工程选址在青海省，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大格勒河东风电场开发规模为 200MW，拟分期开发，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49.5MW，计划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拟

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配备安装 33 台箱式升压站，场区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规模 39,290.73 万元。根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9,857.05 万千瓦时。以本风电场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04%，投资回收期为 8.46 年，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都兰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5]220 号）。

##### （三）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吉电股份投资，长二公司建设，装机容量 49.5MW，位于长岭县的西北部，长岭县腰井子种马场境内两半山村，东距乌兰敖都约 14km，场区面积约 17km<sup>2</sup>，距长岭县直线距离约为 50km。

长二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

#### 2、项目发展前景

##### （1）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吉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吉林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水能、积极促进地热能源多元化利用，加强农村能源开发建设。

##### （2）当地风能资源丰富

吉林省内风能资源较为丰富，风能品质高，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吉林省风能资源具有风切变大、风速稳定、极端最大风速小、空气密度大、可开发面积大

等特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岭县，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风功率密度等级表规定，工程的风能资源为 2 级标准，在当前的风场建设投资成本和风电电价水平上，基本具备开发条件。

### (3) 为进入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奠定基础

为解决东北地区“窝电”问题，国家能源局正在论证通辽扎鲁特至山东青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建设等相关事宜，并初步确定 2018 年投入运行。由于该条外送通道主要解决东北地区存量电源项目窝电问题，因此本项目在该条线路开工前投入运行，有利于纳入外送通道电源规划，实现项目效益长久最大化。

##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300MW，分期开发，本项目为二期工程，装机规模为 49.5MW，拟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所发出的电能通过同期建设的 35kV 联网线路，接至风电场前期已建成的 220kV 升压变电站。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规模 39,523 万元。根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10,485 万千瓦时。以本风电场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6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99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2]356 号）。

### (四)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吉电股份投资，长一公司建设，装机容量 49.5MW，位于长岭县的西北部，长岭县三十号乡境内，东距乌兰敖都约 20km，场区面积约 20km<sup>2</sup>，距长岭县直线距离约为 60km。

长一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

## 2、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场址位于吉林省长岭县的西北部，与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相邻，项目相关的地方政策及地理条件等情况与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中“（三）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部分。

##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0MW，分期开发，本项目为二期工程，装机规模为 49.5MW，拟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并配备建设 33 座箱式变电站，同时与长岭腰井子风电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规模 39,246 万元。根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10,417 万千瓦时。以本风电场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5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4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2]354 号）。

### （五）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吉电股份投资，辉县新能源公司建设，装机容量为 100MW，位于辉县市西侧的太行山麓山前地带，风机主要布置在南村镇南部和东部的山脊上，海拔在 536m 至 848m 之间，厂区面积 16.7km<sup>2</sup>，距离辉县市城区约 28 公里，省道 S229 通过场区范围，交通便利。

辉县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 2、项目发展前景

### (1) 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辉县市，地处太行山与华北平原结合部。《河南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2030 年)》提出加快开发风能资源，以伏牛山、大别山、太行山区等浅山丘陵区为重点，加快集中开发型风电场建设。《河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中也将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发展风电，支持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业开展风能资源勘测开发，加快一批风电场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作为当地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项目建设条件好，前景广阔

南旋风风电场开发条件较好，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好，是建设风电场的较好场址。同时，该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投资建设的首个风电项目，对公司在河南省发展新能源具有重要的引领和促进作用。项目建设符合我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风电规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00MW，拟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套安装 1 台容量为 2200kV 箱式变压器。风电场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拟以 1 回 110kV 架空线路接入 110kV 前进变电站。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83,928 万元。根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19,148 万千瓦时。以本风电场生产运营期为 20 年，运营期内不考虑设备更新进行测算，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2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665

号)。

## (六)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 1、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时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市八一路新禧花园 4 号楼 1203 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投资建设；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环保材料、仪器仪表销售。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鑫风电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时春持有 60% 股权，自然人戴科新持有 40% 股权。

### 3、业务发展情况

远鑫风电公司已取得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装机容量为 99MW，分两期开发建设，单期装机容量均为 49.5MW。风电场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距离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城约 68km，距离三塘湖乡约 25km，风电场区域场地开阔，地形较平坦。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两期同时开工建设，计划共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 2000kW 风电机组和 2 台单机容量 1500kW 风电机组，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根据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

一期工程年上网电量约为 12,128 万千瓦时，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82%；二期工程年上网电量约 12,286 万千瓦时，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60%。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已取得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远鑫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4]624 号）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远鑫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4]625 号）。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鑫风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远鑫风电公司的负债全部为其他应付款 60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6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鑫风电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

#### 5、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远鑫风电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4020029 号）。

远鑫风电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88.08	988.59
非流动资产	20,277.76	88.96
资产合计	21,365.84	1,077.55
流动负债	20,365.84	77.5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0,365.84	77.55
股东权益	1,000.00	1,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365.84	1,077.55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15 年 1-5 月</b>	<b>2014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	-5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	592.55

## 6、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同华对远鑫风电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远鑫风电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80 号）。

根据《远鑫风电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远鑫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018.84 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250.00 万元。由于远鑫风电公司三塘湖一期、二期风电场处于项目前期阶段，整体工程投入约 20,277.76 万元，占工程静态总投资比例仅为 27%，尚未投产运营，未来财务数据有一定的波动性，故收益法对远鑫风电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远鑫风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远鑫风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8.84 万元，增值额为 18.84 万元，增值率为 1.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88.08	1,088.08		
非流动资产	2	20,277.76	20,296.60	18.84	0.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20,277.76	20,296.60	18.84	0.09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21,365.84</b>	<b>21,384.68</b>	<b>18.84</b>	<b>0.09</b>
流动负债	11	20,365.84	20,365.84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0,365.84	20,365.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00.00	1,018.84	18.84	1.88

## 7、预估情况说明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尚未建成。根据项目的核准文件，三塘湖一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4.03 亿元，三塘湖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3.67 亿元，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7.70 亿元。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哈密远鑫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不少于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的 30%。

本次拟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1、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梁圈路口 205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研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长岭电气持有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定边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整体装机容量规划为 200MWp，分为四期建设。陕西清洁能源公司已取得陕西定边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分别为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项目场址位于青银高速南侧，G307 国道北侧，距定边县约 31 公里，距榆林市约 218 公里，距银川市约 192 公里，紧邻砖井镇西关村定边 330kV 变电站，上网条件优越。

定边一期项目计划安装 201,600 块多晶硅 250Wp 光伏组件，100 台 500kW 光伏并网逆变器，预计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实施并网发电。定边二期项目计划安装 120,960 块多晶硅 255Wp 光伏组件和 76,608 块多晶硅 260Wp 光伏组件，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实施并网发电。

根据定边一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定边一期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7052.02 万千瓦时，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10%；根据定边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定边二期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7052.02 万千瓦时，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3%。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已取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定边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4]944 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洁能源定边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5]577 号）。

### (4)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清洁能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 6,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9%。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清洁能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

情况。

### (5) 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4020027 号）。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72.15	6,421.44
非流动资产	9,827.62	219.14
资产合计	25,899.76	6,640.57
流动负债	25,699.76	6,440.5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5,699.76	6,440.57
股东权益	200.00	2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899.76	6,640.5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52	-6,0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45	6,200.00

### (6) 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同华对陕西清洁能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陕西清洁能源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79 号）。

根据《陕西清洁能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陕西清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201.11 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290.00 万元。由于陕西清洁能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未来财务数据有一定的波动性，收益现值法对陕西清洁能源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

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边清洁能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清洁能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1.11 万元,增值额为 1.11 万元,增值率为 0.5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72.14	16,072.14		
非流动资产	2	9,827.62	9,828.73	1.11	0.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9,827.62	9,828.73	1.11	0.01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25,899.76</b>	<b>25,900.87</b>	<b>1.11</b>	
流动负债	11	25,699.76	25,699.76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25,699.76</b>	<b>25,699.76</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b>	<b>200.00</b>	<b>201.11</b>	<b>1.11</b>	<b>0.56</b>

### (7) 预估情况说明

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尚未建成。根据项目的批复文件,定边一期项目的总投资为 4.25 亿元,定边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 4.30 亿元,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8.55 亿元。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不少于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的总投资的 30%。

本次拟收购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2、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王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长岭电气持有陕西光能发电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业务发展情况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已取得陕西定边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具体为定边三期项目，项目场址位于定边一期项目东南方向约 1.5km 处，紧邻砖井镇西关村定边 330kV 变电站，已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2 台主变容量 100MWp 变压器，本项目拟送至该 110kV 升压变电站，并入当地电网入网，总体上网条件优越。

定边三期项目计划安装 76,608 块多晶硅 255Wp 光伏组件和 120,960 块多晶硅 260Wp 光伏组件，预计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实施并网发电。根据定边三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定边三期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7052.02 万千瓦时，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64%。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已取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能定边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5]576 号）。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光能发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

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光能发电公司没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陕西光能发电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

### (5) 财务情况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暂无实缴注册资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光能发电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4020028 号）。

陕西光能发电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6.28
资产合计	6.28
流动负债	6.2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28
股东权益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2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 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同华对陕西光能发电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陕西光能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78 号）。

根据《陕西光能发电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陕西光能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0.00 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42.00 万元。由于陕西光能发电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未来财务数据有一定的波动性，收益现值法对陕西光能发电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陕西光能发电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光能发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6.28	6.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6.28	6.28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6.28</b>	<b>6.28</b>		
流动负债	11	6.28	6.28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6.28</b>	<b>6.28</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b>	<b>0.00</b>	<b>0.00</b>		

### (7) 预估情况说明

定边三期项目尚未建成。根据项目的批复文件，定边三期项目的总投资为 4.25 亿元。定边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陕西光能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不少于定边三期项目总投资的 30%。

本次拟收购陕西光能发电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八）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满足公司的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 2、必要性

公司确定了新能源发展战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受公司自有资金的限制，公司在业务迅速扩展的同时，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加，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8.94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40.55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99 亿元、7.34 亿元，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拟新增 10 亿元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吉电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7.63%，财务风险随着业务扩张不断提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通过银行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 三、本次收购类募投项目的《收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一）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吉电股份与远鑫风电公司及其股东自然人时春、自然人戴科新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收购方案

吉电股份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远鑫风电公司,以使吉电股份持有远鑫风电公司 100%的股权。

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远鑫风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在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对远鑫风电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进行审计。各方同意,将远鑫风电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的审计结果之和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

## 2、收购条件

各方同意,吉电股份对远鑫风电公司的收购条件为:

(1) 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且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吉电股份要求的项目质量标准;

(2) 远鑫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的总投资的 30%。

## 3、标的公司/标的项目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与补充协议的签署

三塘湖一期项目和三塘湖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之时,远鑫风电公司及其股东自然人时春、自然人戴科新应配合吉电股份对远鑫风电公司和三塘湖一期项目、三塘湖二期项目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各方同意,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及相关资产交接、交割事宜等。

## 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无法确定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 5、其他主要约定

(1) 远鑫风电公司及其股东自然人时春、自然人戴科新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向吉电股份转让远鑫风电公司及三塘湖一期项目、三塘湖二期项目的安排为排他性的安排，即，未经吉电股份书面同意，远鑫风电公司及其股东自然人时春、自然人戴科新不得与吉电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远鑫风电公司及三塘湖一期项目、三塘湖二期项目事宜进行磋商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承诺以及做出任何其他有关安排。

(2) 本收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

(3) 本收购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 (二)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1、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与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收购方案

吉电股份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定边清洁能源公司，以使吉电股份持有定边清洁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

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定边清洁能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在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对定边清洁能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进行审计。各方同意，将定边清洁能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的审计结果之和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

##### (2) 收购条件

各方同意，吉电股份对定边清洁能源公司的收购条件为：

① 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且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吉电股份要求的项目质量标准；

② 定边清洁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的总投资的 30%。

### **(3) 标的公司/标的项目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与补充协议的签署**

定边一期项目和定边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之时，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应配合吉电股份对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和定边一期项目、定边二期项目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各方同意，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及相关资产交接、交割事宜等。

### **(4)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 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无法确定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 **(5) 其他主要约定**

① 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向吉电股份转让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定边一期项目、定边二期项目的安排为排他性的安排，即，未经吉电股份书面同意，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不得与吉电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出售定边清洁能源公司及定边一期项目、定边二期项目事宜进行磋商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承诺以及做出任何其他有关安排。

② 本收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

③ 本收购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 **2、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与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收购方案**

吉电股份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定边光能发电公司，以使吉电股份持有定边光能发电公司 100% 的股权。

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定边光能发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在定边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吉电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对定边光能发电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定边三期项目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进行审计。各方同意，将定边光能发电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其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定边三期项目建成投产日期间新增部分的审计结果之和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

### **(2) 收购条件**

各方同意，吉电股份对定边光能发电公司的收购条件为：

① 定边三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且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吉电股份要求的项目质量标准；

② 定边光能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定边三期项目总投资的 30%。

### **(3) 标的公司/标的项目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与补充协议的签署**

定边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之时，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应配合吉电股份对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和定边三期项目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各方同意，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及相关资产交接、交割事宜等。

### **(4)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 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无法确定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 **(5) 其他主要约定**

① 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向吉电股份转让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定边三期项目的安排为排他性的安排，即，未经吉电股份书面同意，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其股东陕西长岭电气不得与吉电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出售定边光能发电公司及定边三期项目事宜进行磋商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承诺以及做出任何其他有关安排。

② 本收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

③ 本收购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我国“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调整电源结构，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 547MW，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电力市场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84.3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6.4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7.63%，但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5.55%。

如果不进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从目前 46.61 亿元净资产规模和 77.63% 的资产

负债率来看，公司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将受到影响。单纯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现有新建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不仅会增加财务成本，还会影响公司稳定的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2、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的资金将有效缓解贷款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投融资能力、发展潜力将大大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